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7〕79号

关于举办2017年“金秋书画展”活动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展示我校艺术教育成果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配合“教学质量月”活动，营造校园艺术创作氛围，经研究决定，将于11月中旬举办学生“金秋书画展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评分组：本次展评分为专业组和非专业组。

二、展评项目：书法（含硬笔）、篆刻、国画、油画、水彩、素描、速写、剪纸、装饰画、儿童画、摄影等。

三、展评须知：

1. 个人参评作品不超过两件；

2. 作品自行装裱，并在作品背面注明系、班级和姓名；

3. 须在11月10日前按班级交到大礼堂北展厅，过期不候；

4. 由评委会评出入展作品；

5. 由评委会组织人员布置作品展览。

四、作品要求：描绘河山、赞美人文、讴歌时代，内容积极向上。

五、活动设奖：由评委会按组别评出书法篆刻类、绘画类、综合类等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特别优秀的学生作品由学校收藏，发给证书及奖金。

六、本次活动由艺术系承办组织。联系人：王瑾老师，电话（短号）：64081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